

義守大學觀光智慧服務與科技學系傑出教學教師推薦要點

96年11月6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2月2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5月31日校長准予備查修正全文

106年06月13日校長准予備查修正第1-2、4點

114年4月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及規章名稱)，114年4月10日校長備查公告

- 一、為提昇本系教學品質與教學效果，並獎勵教學傑出之教師，依據「義守大學傑出教學教師獎勵辦法」，訂定「義守大學觀光智慧服務與科技學系傑出教學教師推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品德優良，善盡本校規定，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條件，得經推薦評審獎勵之：
 - (一)前三學年未曾獲得校級傑出教學獎者。
 - (二)教學態度認真並熱心輔導學生課業及生活者。
 - (三)三學年內教師評鑑皆通過且前一學年度教學積分為管理學院前50%者。
 - (四)前一學年度及推薦遴選當學年度已公告授課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均達標準。
 - (五)推薦遴選當學年度授課時數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費核計辦法」規定，且該學年度每學期至少教授一門課程。
- 三、本系傑出教學教師之產生方式：
 - (一)票選規則：
 - 1.由本系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方式投票選舉(教師之選票最多可圈選一位教師，超過一位則視為廢票)。
 - 2.由本系學生以無記名方式投票選舉(學生之選票最多可圈選一位教師，超過一位則視為廢票)。
 - (二)教師票選占總分之40%、學生票選占總分之60%，計分方式如下：
 - 1.教師票選部分，以個別教師之得票數除以專任教師總得票

數，所得分數乘以 40%，以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2. 學生票選部分，以個別教師之得票數除以全體學生總得票數，所得分數乘以 60%，以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3. 以前二項分數加總後最高分者為本系當年度獲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如有二位以上教師同為最高分數時，由本系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方式投票決定之。如經無記名投票仍無法決定者，由最近一屆教師評鑑「教學」表現分數高者為本系當年度獲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

四、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傑出教學教師獎勵辦法」及管理學院「傑出教學教師審查要點」辦理。

五、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交管理學院核備，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